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谊嘉信”）近日收到有关前期公告的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宇龙计算机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思公关”)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宇龙计算机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双方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并收到民事调解书（（2019）粤 03 民终 3374 号）。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2018 年半年度报告》。

3、诉讼进展

2019 年 4 月 2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确认，如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迪思公关：
1、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迪思公关人民币 1,395,000 元；
2、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迪思公关人民币 1,395,000 元；
3、2019 年 7 月 31 日前，

支付迪思公关人民币 1,395,000 元；4、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迪思公关有限人民币 1,395,000 元；5、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迪思公关人民币 1,395,000 元；6、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迪思公关人民币 1,395,000 元；二、如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按照第一条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款项，则迪思公关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如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按第一条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款项，则迪思公关有权按照一审判决确定的数额申请执行全部未付款项。

迪思公关已在 2019 年 5 月、6 月收到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两笔款项，其余款项待执行。

（二）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四川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好耶数字”）就四川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彩头”）违反合同约定未足额支付合同款项一案起诉至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院。双方在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并收到民事调解书（（2019）川 19 民终 108 号）。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3、诉讼进展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由好彩头支付新好耶数字 5,503,123 元，共分 15 期付款，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付清欠款。若好彩头连续三期未足额支付，则违约利息以本金 5,503,123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标准计息至本协议下全部广告费支付完毕之日止。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调解书正在履行中。

（三）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若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上海若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若衍”）就公司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好耶数字”）违反合同未支付款项一案，将新好耶数字诉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在一审审理中，双方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并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民事调解书（（2019）沪0105民初5730号）。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3、诉讼进展

庭审中，上海若衍和新好耶数字达成和解，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2019）沪0105民初5730号），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新好耶数字于2019年7月10日前支付上海若衍1,700,000元，分别于2019年6月10日、2019年7月10日支付给上海若衍850,000元。调解书已履行完毕。

（四）新好耶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吉安市盛成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吉安市盛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盛成”）就公司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好耶数字”）违反合同未支付款项一案，将新好耶数字诉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双方于庭外达成和解协议。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3、诉讼进展

原告吉安盛成与被告新好耶数字庭外达成和解协议如下：新好耶数字须在2019年5月27日前向吉安盛成一次性支付和解费100,000元。同时，吉安盛成在收到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办理撤诉。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五）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合

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好耶数字”）就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未支付合同款项一案起诉至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本案已立案，新好耶数字 2019 年 4 月 9 日收到诉讼费预缴通知单。双方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庭外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3、诉讼进展

原告新好耶数字与被告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庭外达成和解协议如下：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向新好耶数字一次性支付全部欠款 10,400,842.61 元、律师费 50,000 元及仲裁费 126,000 元。新好耶数字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已收到全部款项共计 10,576,842.61 元，和解协议履行完毕。

（六）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与四川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孙公司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耶趋势”）就四川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加多宝”）违反合同约定未足额支付合同款项一案起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18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15 民初 18868 号），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判决书已履行完毕。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3、诉讼进展

2018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15 民初 18868 号)，判决四川加多宝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支付好耶趋势 276,917.85 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好耶趋势已收到四川加多宝支付的 276,917.85 元，民事判决书履行完毕。

（七）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海南攻略电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信邦”）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就海南攻略电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攻略电竞”）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双方在北京市朝阳区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并收到民事调解书（（2018）京 0105 民初 499 号）。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和《2018 年半年度报告》。

3、诉讼进展

2018 年 11 月 3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京 0105 民初 499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攻略电竞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向原告华谊信邦支付服务费 210 万元，如未按前述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款项的，则被告应于 2019 年 5 月 2 日前向原告华谊信邦支付 310 万元服务费。由于被告拒不履行约定义务，原告申请强制执行，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八）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湖南体坛加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信邦”）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就湖南体坛加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双方在北京市朝阳区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书》。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3、诉讼进展

双方达成调解,华谊信邦一次性向原告湖南体坛加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支付 88 万元,原告湖南体坛加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放弃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出具的(2018)京 0105 民初 9903 号判决书中载明的其他权利。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和解协议履行完毕。

(九) 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与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四川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清远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孙公司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耶趋势”)就被告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四川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清远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未足额支付合同款项一案起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双方已达成调解。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调解书已执行完毕。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5)。

3、诉讼进展

2018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2018)京 0115 民初 18869 号),判决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好耶趋势 100 万元;四川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好耶趋势 100 万元;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好耶趋势 50 万元;清远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好耶趋势 500 万元;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好耶趋势 366,993.65 元、2019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好耶趋势 100 万元、2019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好耶趋势 3,633,006.35 元。截至到本公告日,调解书已执行完毕。

(十)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与昆仑山矿泉水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孙公司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耶趋势”）就昆仑山矿泉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山”）违反合同约定未足额支付合同款项一案起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18年10月16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京0115民初18866号《民事调解书》。截至到本公告日，调解书已履行完毕。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3、诉讼进展

双方经调解达成一致，本案已结案。2018年10月16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2018）京0115民初18866号），判决昆仑山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好耶趋势133,006.35元。截至到本公告日，调解书已执行完毕。

(十一)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利峰股权转让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自然人王利峰持有的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意互通”）的部分股权并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对价调整安排，进而与王利峰产生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北京市石景山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8月6日作出二审判决（（2019）京01民终5625号）。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2019年4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3、诉讼进展

本案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后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作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 民终 5625 号), 判决如下: 驳回王利峰的诉讼请求, 维持一审判决。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王利峰负担。

(十二)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好耶数字”)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金立的破产申请, 新好耶已申报债权且债权金额已获得确认。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2018 年半年度报告》。

3、诉讼进展

2018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金立的破产申请, 新好耶数字已收到相关债权申报通知材料。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 新好耶已申报债权且债权金额已获得确认。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截止公告之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三、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上述案件共涉及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5,789.41 万元, 目前已收到款项 2,627.68 万元。根据目前情况, 前述诉讼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后续利润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未因前述诉讼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中未结案部分的审理及执行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粤 03 民终 3374 号）。
- 2、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川 19 民终 108 号）。
- 3、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沪 0105 民初 5730 号）。
- 4、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吉安市盛成传媒有限公司的签署的《和解协议》。
- 5、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
- 6、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15 民初 18868 号）。
- 7、北京市朝阳区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京 0105 民初 499 号）。
- 8、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湖南体坛加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
- 9、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京 0115 民初 18869 号）。
- 10、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京 0115 民初 18866 号）。
- 1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 民终 5625 号）
- 1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 破 380 号之四）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